115 年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洪愷旂

主席：葉召集人澤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與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前次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有關請各機關(單位)針對多元性別議題落實檢視可提供民間申請之補助要點、計畫或方案，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再行檢視。	一、凡合於補助計畫申請資格條件者，均可依議題向主責業務機關申請。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提報 116 年新增經費 30 萬元，倘若通過預算，將可補助性別團體。 三、為促進性別平等公私合作，性別平等辦公室115年3月27日發文本府局處鼓勵與民間團體合作。	**一、解除列管** **二、性平團體辦理活動，符合業務補助範圍者，請各局處核予補助。** **三、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將各局處與性別主流化相關的補助要點、計畫彙整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俾利性平團體瀏覽。**

參、業務報告

一、因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建議配合改善事項。

決議：獎補助計畫加入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條款，尚有 14 個機關(單位)規劃納入中，請積極辦理。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決議：3 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

（一）都發局：「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改選時加入1位女性委員。

（二）教育局：1.「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聘2位男性委員。

2.「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區分為「府層級」與「區層級」，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是否可合併共同編組運作。

三、臺南市政府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辦理情形及本次競賽成果報告。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肆、 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本市各級學校、風景區、文化場館等場所持續擴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朝終結月經貧窮目標邁進，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李宗霖、沈家鳳議員提案辦理。 二、 議員提案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推動「登月計畫」於市政中心與各區公所女廁皆放置衛生棉，供洽公民眾使用，並主動提供17所偏鄉國中女同學生理用品，值得肯定。 (二)惟月經貧窮問題仍舊存在，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各級學校、風景區、文化場館等各大場所，編列經常性預算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致力讓各年齡層之女性能於經期間不再遭受異樣眼光或外出不便之影響，朝終結月經貧窮目標邁進。 三、 本府回應及作為： (一)為維護性別平權及保障弱勢權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114年1月6日府性平字第1140066120號函擴大女性生理用品放置處，執行「登月計畫2.0」，納入本市公共場(會)館及二級機關辦公廳所。 (二)經費來源：由本府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 目前成果或進度： (一)本府社會局與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合作，透過實物銀行，免費發放衛生棉予設籍本市生活陷困之弱勢家庭，發放數量(114年1月至115年4月)共3,638人次。		

	(二)本府教育局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女性學生，每年提供新臺幣1,200元定額補助，以年度編列預算。114年學校總數275校，學生1,983人；115年學校總數271校，學生2,053人。 (三)本府局處、區公所，於本市公共場(會)館及二級機關辦公廳所共138處放置處，目前僅觀光旅遊局未配合辦理，(114年1月至10月)約發放5萬包(約91萬片)(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43-49頁）。 五、為回應議會建議及持續推動終結月經貧窮政策，惟經查觀光旅遊局所轄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及相關觀光據點，目前尚未全面配合放置女性生理用品。考量風景區及觀光場域為民眾及遊客頻繁使用之公共空間，且為議員提案中特別關注之重點場域，建議觀光旅遊局積極盤點所轄場所。
辦法	一、請機關(單位)、區公所持續推動「登月計畫2.0」，落實月經平權精神。 二、請觀光旅遊局盤點所轄風景區、遊客中心及相關公共場域設置需求，逐步規劃設置女性生理用品，以提升性別友善服務品質。
決議	**一、觀光旅遊局115年6月底已於委外與自營風景區放置生理用品。** **二、請民政局評估於人潮多的活動中心放置生理用品。** **三、新設之旅遊觀光景點、古蹟等，如文化局「飛雁新村」、「321巷藝術聚落」應直接納入政策。**

案號	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打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盤點本市「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並建置線上互動地圖，明確標示不分性別可使用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林志展、周嘉韋議員提案辦理。 二、 議員提案說明： (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目前具規模之公共場館皆需配備友善育兒設施，如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惟多數仍設於女性空間中，使男性主要照顧者或同志家庭中的父職角色無法使用，需將孩子放置在		

	洗手檯或馬桶蓋上進行嬰兒哺育。 (二)若要實現性別平等與家庭友善城市目標，建請市政府盤點並改善目前育兒空間設計的性別落差，促進所有性別的照顧者平等使用空間資源。並鼓勵未設有中性親子空間之單位參考《公共育嬰室設置指引》規範進行空間改善，提升可及性與使用率。 三、 為瞭解本市性別友善育兒環境建置情形，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115年1月7日府性平字第1150077792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盤點轄屬「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建置情況，規劃三項友善設施，統計結果說明如下：(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50-63頁) (一) 男性廁間或男女共用空間裝設尿布台數量計129處 (二) 設有親子廁所場館數量103處 (三)哺(集)乳室場館數量233處 四、為提升資訊可近性及便利民眾查詢，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已規劃建置「性別友善育兒設施線上互動地圖」，後續將盤點結果納入地圖資訊系統，明確標示可供男性使用之尿布臺、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位置，提供市民及照顧者即時查詢使用。
辦法	一、本府將賡續推動性別友善育兒設施線上互動地圖建置作業，提升資訊公開及使用便利性。 二、各機關（單位）於新建、改建或整修公共空間時，宜優先納入性別友善育兒空間規劃，增設男性可使用之尿布臺、親子廁所及其他照顧友善設施，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家庭友善環境。
決議	**一、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數量與定位之一致性，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環保局後續討論。** **二、線上互動地圖建置請環保局宜研議現有「臺南環保通 APP」進行整併，並藉由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資訊。** **三、環保局補助公廁改善項目，納入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 **四、本府各場館新建、改建時加入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

伍、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一)案由；為感謝本府機關(單位)、區公所配合辦理「517 國際不再恐同日」，擬簽請相關人員敘獎，提請討論。

(二)說明：感謝承辦人員協助辦理「517 國際不再恐同日」，提升本市在多元議題上的能見度。

(三)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綜簽敘獎事宜。

二、提案二

(一)案由：有關本府「11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下稱性平考核)擬於 116 年考核，因應考核將至，提請討論。

(二)說明：本府性平考核資料提報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資料提交年度為 113 年-115 年，3 年間性平相關成果，請主管督促考評資料。

(三)決議：因應 116 年性平考核，請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提早準備。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